

實用法律叢書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

查良鑑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徐百齊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律法用實

法行執制強訟訴事民

著編鑑良查

者編主

齊百徐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五版

張

實用法
律叢書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一冊

(37508瑞)

瑞典
紙本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查良鑑

主編者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本書校對者林東塘)

實用法律叢書例言

(一) 本叢書主旨，在使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一般民衆獲得吾國現行重要法律之知識，並供從事法律職務者及應文法官考試者之參考。

(二) 本叢書包括下列各書：(1)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2) 民法總則，(3) 民法債，(4) 民法物權，(5) 民法親屬，(6) 民法繼承，(7) 公司法，(8) 票據法，(9) 海商法，(10) 保險法，(11) 刑法，(12) 民事訴訟法，(13) 刑事訴訟法，(14) 土地法，(15) 破產法，(16) 違警罰法，(17) 法院組織法，(18)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19) 商標法，(20) 公司登記規則。

(三) 本叢書各書，係依據現行法律條文，綜合編述，以期系統井然。

(四) 本叢書各書，對於現行法律，釋義力求周詳，論列力求正確；對於法律術語及立法理由，扼要闡明；對於疑難條文，詳舉事例；惟因但求實用，學說及立法例，概從省略。

(五) 本叢書各書，文筆務求淺顯。

目錄

導言	一
第一章 強制執行的機關	三
第二章 執行名義	二二
第三章 動產執行	二九
第四章 不動產的執行	四〇
第五章 賣得金的分配	六〇
第六章 其他事物的執行	六八
第七章 對於強制執行的救濟方法	八五
第八章 執行停止及執行終結	一〇〇
第九章 執行費用	一〇九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法

導言

所謂強制執行，就是國家機關對於終局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所確定的權利，用強制手段，使債權人得到實在滿足的程序。在古代法律制度未臻完備的時候，個人權利完全憑着私人鬪爭的方法以互相掠奪。既無法律加以保障，則得失之間，自不免有失公平。其後社會文化逐漸昌明，法律制度亦日有進步，於是個人權利不再徒恃私力爭奪，而由國家機關設法爲之保障。民事訴訟的強制執行，就是爲保護人民私權的利益和防止人民自力救濟的一種方法。它的目的既在使債權人得以實行私權，所以不必顧及債務人的意思而可出以強制。不過強制執行必須根據債權人所取得的執行名義，然後纔可實施；換句話說，就是債權人應該提出書面證明，使執行法院知道他與債

務人間確實發生了債的關係，而承認確有強制執行的必要。關於這種證明，其最顯著的就是判決上的執行名義。例如判決書中載明債務人應該向債權人履行某種義務，這就構成一種執行名義，債權人可據以向法院請求執行是。此外還有法院所爲的裁定，以及在法院成立的和解筆錄，調解筆錄等，亦都可以作爲執行名義，其效力和確定的判決全然相同。

強制執行法我國直到現在還未曾正式頒布。民國四年雖曾強制執行律草案四百十八條的編訂，但亦始終未曾頒行。現在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所根據的，還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北京司法部所公布的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共一百三十八條；此規則在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四日曾經兩次修正，到了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復下令暫准援用。此項規則內容並不十分週密，在適用上常常發生困難，後來司法行政部纔又頒定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三十四條，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以第一三三二號訓令命全國各法院一律遵行。本書的編輯，就以上述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和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兩種爲根據。

第一章 強制執行的機關

強制執行是由地方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辦理的，所以民事執行處就可說是強制執行的機關（執行規則第一條）。民事執行處設有推事，書記官並執達員各若干人，分別擔任執行上的事務（執行規則第二條）。惟關於執行的一切命令卻以院長名義施行（執行規則第三條）。這是因為強制執行是一種司法行政上的行爲，和審判上行爲迥不相同。專任執行的推事和書記官，應當遴選勤慎幹練富有經驗並諳習執程序的人充任，關於執行事件的進行，亦應當由院長隨時嚴加督飭，在事務比較簡單的法院，執行推事並應由院長自己兼任。有時法院斟酌事務情形，如認為便利者，得不專置執行推事，而由審判案件的原推事辦理執行事宜；如辦理執行時，原推事已經更換，也可以由其繼任人員辦理；不過為增加辦事的效率起見，仍應設置民事執行處，並設置專辦執行事宜的書記官，以免執行遲延（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一三五四號訓令及補訂辦法第

一條。應爲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於需用訴訟卷宗時，遇他法院調取該卷宗者，可自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又執行事件遇有抗告，除具理由書外，通常無庸檢送執行卷宗，卽有須送交卷宗於抗告法院或他機關時，亦應作繕本或節本備用；執行處不得藉口於訴訟卷宗或執行卷宗已送交他機關，或經其調去，而卽停止執行（補訂辦法第九條）。執行案件有調查的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執行推事或書記官親往調查（執行規則或六條）。又爲強制執行時，得請地方自治機關協助（補訂辦法第二十條前段）。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和執行事件一覽表，由院長呈報司法行政部長（執行規則第十三條）。各地方法院送由高等法院呈部之執行報告書表，該高等法院於轉呈前，應詳加審核於執行事件逾三個月尙未終結之原因，與有無停止執行及對於串通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者，曾否送檢察官追訴等事，尤須注意（補訂辦法第十條）。

（一）執行人員的職務

執行推事在強制執行法上所占的地位最關重要，不論何種程序都應該經過執行推事的首先決定。然後再指揮書記官及執達員辦理。現在把書記官及執達員的職務分別說明如左：

甲、書記官的職務 書記官一方秉承執行推事的命令，一方督飭執行處的執達員共同辦理執行事宜。凡關於執行實施時的一切事務，都由他指揮進行，就是一切報告筆錄，也都由他繕寫製作。他的事務既極繁雜，他的責任也極重大，所以對於人選自應要格外審慎。現在把他的職務分別列舉於下：

- 一、遇執行案件有調查的必要時，承執行推事的命令親往調查事件（執行規則第六條）；
- 二、指揮執達員查封動產（執行規則第十五條）；
- 三、查封時作成查封筆錄和查封物品清單筆錄（執行規則第二十二條）；
- 四、指揮執達員拍賣動產（執行規則第二十六條）；
- 五、督同執達員查封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五十六條）；
- 六、作成不動產查封筆錄（執行規則第五十七條）；

七、作成拍賣筆錄（執行規則第四十條第七十條）；

八、拍賣終結後，將賣得價金，交存會計科（執行規則第四十五條）；

九、作成分配筆錄（執行規則第五十條第二項）。又債權人係多數時所有拍賣價金分配表亦多由書記官編製。

乙、執達員的職務 執達員的職務為受命送達文件，並往執行處所實施執行。他的事務雖比較簡單，但關係亦極重大，非老練慎重之人不能勝任，所以任用時必須經過考試合格，方纔可以派充。法院長官對於他們做事是否稱職，都應隨時加以考察，並應勵行承發吏懲獎章程的規定（補訂執行辦法第一條第三項）茲依執行規則的規定，把他的職務列舉於下：

- 一、查封動產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 二、搜索債務人的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的地方（執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
- 三、拍賣動產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二十六條）；
- 四、停止拍賣時，以適當的方法保管拍賣物（執行規則第四十四條）；

- 五、拍賣終結後，將賣得金交存會計科（執行規則第四十五條）；
- 六、收受拍買人預交的保證金（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二項）；
- 七、拍賣終結時，給予拍買人所交保證金的收據（執行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 八、勒令債務人交付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
- 九、實施假扣押及假處分（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
- 一〇、執行拘票拘提債務人（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一條第二項）。

從上面看來，書記官和執達員的職務是常與當事人發生直接關係的。假如他們有違背職務上的義務而致當事人遭受損害，依法自應使他們負擔賠償的責任（執行規則第二十五條）。依照修正承發吏（即執達員）職務章程，執達員在服務之前，應該繳納保證金，服務中如有失職的行為時，法院便可沒收他的保證金，並予以相當的處分。

（二）執行機關的管轄

執行案件，通常都以受訴第一審法院為其執行法院（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前段）。但若第

一審受訴法院判決後，又經上訴到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時，那就要等到判決確定以後方纔可以交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的民事執行處實施執行。至於執行法院的管轄區域與受訴法院完全相同。所以債務人若有逃匿他處或把財產隱匿他處等情形，執行法院儘可囑託該債務人所在地或其財產所在地的法院協助執行，這時受囑託的法院對於該案的執行，完全和原執行法院一樣；凡傳訊，查封，拘提等等，都可由該法院全權辦理，如囑託公函內另有註明則爲例外。至於囑託執行終結後所得的款項，可寄到原執行法院發給債權人，或即就近發給債權人亦可，總之，這全須斟酌實際的情形而來決定。

債權人如發現債務人在受訴第一審法院以外的法院管轄區域內有不動產，亦可向執行法院聲請移轉於財產所在地的法院，或其他官署實施強制執行（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後段）。又，債權人如未爲移轉聲請，而逕向原執行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時，祇須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的規定，提出判決確定的證明，該法院亦可接受其聲請而開始執行的程序。

（三）執行當事人

民事執行的當事人，通常就是訴訟的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是原告被告，在執行程序中則是債權人債務人。訴訟中的原告往往就是執行中的債權人，不過有時原告因訴無理由而被駁回，同時被告提起的反訴成立，這時原告便成了債務人而被告卻成爲債權人了。所謂債權人就是根據裁判有請求給付權利的人；債務人就是遵照判決應當負擔給付義務的人。至於在假扣押及假處分的事件，聲請人即爲債權人，被假扣押人及被處分人則爲債務人。

甲、執行當事人的能力及代理 凡有訴訟能力的當事人，都可充任執行中的當事人（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訴訟時當事人如果不能到庭陳述或有其他原因均可委任別人代理訴訟；在執行時，當事人亦可同樣委任他人到庭代爲陳述，或代爲辦理繳款，領證，領款並領導書記官，執達員實施查封拍賣等事。不過訴訟代理人，祇須在訴訟開始時提出委任書，便可代表當事人處理訴訟事件（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而在執行程序中，其情形則不相同，必須證明曾受當事人特別委任，方可充任代理人，否則其代理行爲不生效力（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再單就債務人方面來看，判決一經確定，就負有一種義務，似非他人所能代爲履行。

（參照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也就無委任代理人的可能；但是實際上不盡如此，例如債務人的不動產被法院查封之後，不知田單所載的畝分與實際是否相符，於是必由債務人會同債權人及土地行政機關實地丈量方可決定，這時債務人本人如不到場，儘可特別委任代理人代為辦理。

乙、執行當事人的繼承 執行當事人如在判決確定後開始執行前死亡，應由其繼承人繼承為債權人或債務人。在債權人死亡後，他的繼承人如請求法院開始執行，或繼續執行，法院自可准許其請求，不過須先提出相當證明，經執行法院調查認可後，方纔可以進行（參照執行規則第六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假若債務人死亡，除依民法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以外，他的繼承人就應當代為負擔判決上所確定的義務；若繼承人不止一人而繼承的財產又尙未分割，債權人可請求法院對於繼承人全體或遺產管理人強制執行，也可以逕就遺產全部拍賣抵償；倘若繼承財產業經分割，則債權人亦可以請求法院令各繼承人分別負擔或連帶負擔（參照民法第一一五三條）。

丙、參與分配人 前面說過，債權人取得確定判決以後，可以請求法院把債務人的財產查封拍賣，而以賣得的價金抵償欠款。這時債權人如果不止一人，其他債權人若能於證明其債權確實存在外，更能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已無旁的財產可以償還債務，也可以請求法院准其與另案的關係人參加分配。此參加分配人在法律上也算是執行的當事人。

丁、利害關係人 凡對於執行上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稱爲利害關係人。執行機關的人員如有侵害其利益及違背法定程序時，便可以提起抗議或聲明異議，而由院長爲准駁的裁定；就是不服院長的裁定，也可以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參照執行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他的地位和執行當事人大致相同。

第二章 執行名義

前面說過，強制執行是國家援助債權人滿足其所享有的私權時所實施的一種程序；但是這種程序並不是隨便可以進行的，債權人在實行其私權以前，依法須先取得一種書面的證明以爲根據。這就是所謂執行名義。也叫做債務名義。如果沒有這種執行名義，便不能開始強制執行的程序，否則就是一種非法行爲。

執行名義既是執行程序實施的書面根據，凡持有一定的執行名義的人，就可以請求法院的民事執行庭開始強制執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所載，如判決正本，法院的和解，以及關於假扣押假處分的裁定等，都是表示執行名義的書據。至於執行程序的開始，有時執行機關得依職權逕自實施，有時卻須經當事人聲請後纔予進行；在學說上，前者稱職權主義，後者稱聲請主義。我國對於強制執行，向來兼採職權主義和聲請主義（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如民事訴訟執行